

ICS 11.020
CCS C 50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71—2023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institu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3-10-12 发布

2023-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社区医院	1
4.1 功能区设置	1
4.2 中医药人员配置	2
4.3 中医药健康服务	3
4.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3
4.5 中医药文化建设	3
4.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3
5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
5.1 功能区设置	4
5.2 中医药人员配置	4
5.3 中医药健康服务	4
5.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4
5.5 中医药文化建设	5
5.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5
6 社区健康服务站（400 m ² ≤面积<1400 m ² ）	5
6.1 功能区设置	5
6.2 中医药人员配置	5
6.3 中医药健康服务	5
6.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6
6.5 中医药文化建设	6
6.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6
7 社区健康服务站（面积<400 m ² ）	6
7.1 功能区设置	6
7.2 中医药人员配置	6
7.3 中医药健康服务	6
7.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7
7.5 中医药文化建设	7
7.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7

DB4403/T 371—2023

附录 A（规范性）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诊疗设备种类目录.....	8
附录 B（规范性）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12
附录 C（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13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冬云、幸思忠、赵曾艳、周鹏、周柏宇、李芳莉、赵志恩、许晓洁、胡芷君、马赫、明佩君。

引 言

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为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及社区健康服务站，其在基础配置、人员配备、科室设置、功能定位等方面与其它地市存在差异。深圳市2019年被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来，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对基层中医药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但目前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中医药工作暂无统一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规范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构建整合型优质中医药服务体系网底，让居民能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特制定本文件。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站的中医药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的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站开展中医药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医综合服务区 comprehensive service area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医馆

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内相对集中设置，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的专属区域。

注：中医综合服务区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

3.2

中医药技术方法 technique method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基于中医药理论的技术方法。

注：中医药技术方法包括开具中药饮片及中医医疗技术（或中医非药物疗法）。

3.3

中医治未病服务 service for health manag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采取中医药的方法，防止疾病发生、发展或复发的服务。

3.4

中医药文化知识角 culture knowledge corne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居民体验感受中医药文化，掌握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固定区域。

3.5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经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为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

4 社区医院

4.1 功能区设置

4.1.1 总体设置

4.1.1.1 应设立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 4.1.1.2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的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300 m²。
- 4.1.1.3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应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医疗设备，并应按附录 A 表 A.1 选配 10 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
- 4.1.1.4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应具备疾病诊断（健康状态信息采集与辨识评估）、疾病治疗（健康干预）、健康咨询与指导、健康宣教、健康（慢病）管理等功能。
- 4.1.1.5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应设有治未病工作站。治未病工作站可独立设置，或在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加挂治未病工作站的牌子。
- 4.1.1.6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可设有名中医工作室、示教室等。

4.1.2 各分区的设置

4.1.2.1 中医诊室的设置

- 4.1.2.1.1 中医诊室应不少于 3 间。
- 4.1.2.1.2 单个中医诊室的使用面积应大于 10 m²或不小于其它诊室的平均面积。
- 4.1.2.1.3 中医诊室门口应有科室标识牌和接诊医师公示牌。接诊医师公示牌应包括医师照片、姓名、职称、专业、接诊时间等内容。

4.1.2.2 中医治疗室的设置

- 4.1.2.2.1 门诊部应设有不少于 2 间中医治疗室，且中医治疗室的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²。
- 4.1.2.2.2 住院部应设有不少于 1 间中医治疗室，且中医治疗室的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m²。

4.1.2.3 候诊区的设置

- 4.1.2.3.1 候诊区应设置在中医诊室或中医治疗室附近，候诊区的使用面积应满足候诊需求。
- 4.1.2.3.2 候诊区应配备候诊椅、消防设施和污物桶。

4.1.2.4 中药房的设置

- 4.1.2.4.1 应设置独立的中药房。同时，可与隶属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其他中医药机构、企业等进行合作，使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 4.1.2.4.2 应有中药饮片调剂室，中药饮片调剂室的面积应能满足业务需求。中药饮片调剂室应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药戥、电子秤、换气扇、电脑、储物柜、工作台、饮片浸泡用具等设施设备。中药饮片柜应符合外观古朴典雅，能防虫蛀、防腐蚀、防潮湿等要求。
- 4.1.2.4.3 应有煎药室，煎药室的使用面积应不低于 10 m²，分区合理，并提供煎药服务。
- 4.1.2.4.4 应能提供不少于 300 种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民族药制剂）。
- 4.1.2.4.5 有条件的，可提供特色中药剂型。

4.2 中医药人员配置

- 4.2.1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量占社区医院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25%，应配备与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等额的中医类别或经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护士或技师。
- 4.2.2 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中医类别全科执业医师。
- 4.2.3 中药房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 4.2.4 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应有不少于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 4.2.5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提供治未病服务的能力。

4.3 中医药健康服务

4.3.1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4.3.1.1 应能提供开具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及其他类等类别项目中的6类15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除开具中药饮片外，其余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具体内容应符合附录B表B.1的规定。

4.3.1.2 应开展6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服务。宜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专科。

4.3.1.3 应能运用中医药康复手段，结合现代理疗方法和中医药理论方法开展康复治疗。

4.3.1.4 中医诊疗人次、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中医处方数量、中药饮片处方数量应符合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4.3.2 中医治未病服务

4.3.2.1 应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应符合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3.2.2 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每年更换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宣传栏不少于4次，面向公众开展中医药健康咨询活动不少于5次，提供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不少于6种，播放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不少于3种，举办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知识讲座不少于6次。

4.3.2.3 参与疫病防控工作，将中医治未病方法应用于疫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中。

4.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4.4.1 应接入并使用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并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现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功能应涵盖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辅助诊断、辅助开方、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远程会议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4.4.2 宜使用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4.5 中医药文化建设

4.5.1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的装修、装饰应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

4.5.2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的入口处悬挂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牌匾，可挂具有中医药文化内涵的对联。

4.5.3 治未病区域外应悬挂“治未病工作站”标识。

4.5.4 应在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内的候诊区、走廊、诊室墙面等区域以宣传栏、宣传图片、多媒体播放展示等形式宣传中医药知识和方法。

4.5.5 应设置不低于标准版要求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的设置要求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应张贴相关标识。

4.5.6 中医药人员的行为规范应体现大医精诚的核心精神。

4.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4.6.1 应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并有切实可行的中医药发展措施。

4.6.2 应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中医药诊疗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中医药科教研等内容纳入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4.6.3 中医病历书写优良率和中医处方书写合格率应不低于90%，中药质量合格率应为100%。

5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1 功能区设置

5.1.1 总体设置

5.1.1.1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应符合 4.1.1.1、4.1.1.3~4.1.1.6 的要求。

5.1.1.2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0 m²。

5.1.2 各分区设置

5.1.2.1 中医诊室的设置

中医诊室应不少于 2 间。中医诊室的面积和标识应符合 4.1.2.1.2、4.1.2.1.3 的规定。

5.1.2.2 中医治疗室的设置

中医治疗室应不少于 2 间，且中医治疗室的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²。

5.1.2.3 候诊区的设置

候诊区的设置应符合 4.1.2.3 的规定。

5.1.2.4 中药房的设置

5.1.2.4.1 宜设有独立的中药房。如未设有独立的中药房，应与隶属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其他中医药机构等进行合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5.1.2.4.2 如设有中药饮片调剂室，中药饮片调剂室的设置应符合 4.1.2.4.2 的要求。

5.1.2.4.3 如设有煎药室，煎药室的面积应不低于 10 m²，分区合理，并提供煎药服务。

5.1.2.4.4 中药房的设置应符合 4.1.2.4.4、4.1.2.4.5 的规定。

5.2 中医药人员配置

5.2.1 中医药人员配置应符合 4.2.2、4.2.4、4.2.5 的规定。

5.2.2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量占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执业医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25%，应配备与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等额的中医类别或经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护士或技师。

5.2.3 如设有独立的中药房，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区级以上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5.3 中医药健康服务

5.3.1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5.3.1.1 应符合 4.3.1.1、4.3.1.3、4.3.1.4 的规定。

5.3.1.2 应开展 4 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预防和治疗的服务，宜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专科。

5.3.2 中医治未病服务

中医治未病服务应符合 4.3.2 的规定。

5.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中医信息化建设应符合 4.4 的规定。

5.5 中医药文化建设

中医药文化建设应符合 4.5 的规定。

5.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应符合 4.6 的规定。

6 社区健康服务站（ $4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1400\text{ m}^2$ ）

6.1 功能区设置

6.1.1 总体设置

6.1.1.1 可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6.1.1.2 如未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的，应设立中医科。

6.1.1.3 中医科应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并按附录 A 表 A.1 选配 6 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

6.1.1.4 中医科应具备疾病诊断（健康状态信息采集与辨识评估）、疾病治疗（健康干预）等功能。

6.1.2 各分区设置

6.1.2.1 中医诊室的设置

中医诊室应不少于 1 间。中医诊室的标识应符合 4.1.2.1.2、4.1.2.1.3 的规定。

6.1.2.2 中医治疗室的设置

中医治疗室应不少于 1 间，且中医治疗室的总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20 m^2 。

6.1.2.3 中药房的设置

6.1.2.3.1 中药房的设置应符合 4.1.2.4.5、5.1.2.4.1~5.1.2.4.3 的规定。

6.1.2.3.2 应能提供不少于 200 种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颗粒剂、民族药制剂）。

6.2 中医药人员配置

6.2.1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 4.2.5 的规定。

6.2.2 如设有独立的中药房，应符合 5.2.3 的规定。

6.2.3 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应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6.3 中医药健康服务

6.3.1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6.3.1.1 应能提供开具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其他类等项目中的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除开具中药饮片外，其余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具体内容应符合附录 B 的表 B.1 的规定。

6.3.1.2 应开展 2 种以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服务，宜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专科。

6.3.1.3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应符合 4.3.1.3、4.3.1.4 的规定。

6.3.2 中医治未病服务

6.3.2.1 如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应符合 4.3.2.1 的规定。

6.3.2.2 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健康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场中医药科普宣教活动，宣传资料中应有 40% 以上的中医药宣传资料内容。应能提供中医药宣教处方。

6.3.2.3 按照 4.3.2.3 的规定参与疫病防控工作。

6.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应符合 4.4 的规定。

6.5 中医药文化建设

6.5.1 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室的墙面应张贴中医药知识和方法的宣传图片。

6.5.2 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室的装修应体现中医药传统文化特色。

6.5.3 中医药人员的行为规范应体现大医精诚的核心精神。

6.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应符合 4.6 的规定。

7 社区健康服务站（面积 < 400 m²）

7.1 功能区设置

7.1.1 总体设置

7.1.1.1 应设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室和中医治疗室。

7.1.1.2 应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医疗设备，并按附录 A 的表 A.1 选配 4 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

7.1.2 各分区设置

7.1.2.1 如不能独立设置中医诊室和中医治疗室，可与本社区健康服务站的全科共用诊室、治疗室，但应在诊室门口悬挂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室标识牌。

7.1.2.2 可设有独立的中药房，也可与隶属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其他中医药机构等进行合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7.2 中医药人员配置

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经过培训后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7.3 中医药健康服务

7.3.1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

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应符合 6.3.1.1 的规定。

7.3.2 中医治未病服务

中医治未病服务应符合 6.3.2 的规定。

7.4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应符合 4.4 的规定。

7.5 中医药文化建设

7.5.1 有条件的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室墙面宜张贴中医药知识和方法的宣传图片等。

7.5.2 中医药人员的行为规范应体现大医精诚的核心精神。

7.6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

中医药服务其它管理应符合 4.6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中医诊疗设备种类目录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按表A.1的要求,选配中医诊疗设备。

表 A.1 中医诊疗设备配备表

分类		设备名称
诊断	四诊	舌诊设备
		其他望诊设备
		闻诊设备
		脉诊设备
		中医四诊综合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中医专家系统
	经络	经络检测分析设备
		穴位探测设备
	其他	红外热像检测设备
其他诊断设备		
针疗	普通针具	毫针、梅花针、三棱针
		芒针、火针、揶针、磁圆针、磁极针、金银针、浮针、滚针、塑柄针灸针、耳针
	针刀	铍针、带刃针、埋线针、钩镰针、小针刀、水针刀、筋骨针、锋钩针
	电针	温热电针治疗设备
		冷针针灸设备
		针灸电麻设备
		电滚针治疗设备
		耳针治疗设备
		分证型治疗设备
		子午流注治疗设备
其他电针设备		

表 A.1 中医诊疗设备配备表（续）

分类		设备名称	
灸疗		灸疗器具	
		灸疗设备	
		仿灸治疗设备	
罐疗		普通火罐	
		电火罐	
		磁疗罐	
		真空拔罐器具	
		药罐	
		多功能罐疗设备	
刮痧		刮痧板	
		电刮痧设备	
中药外治	中药熏洗	熏药设备	
		熏蒸设备	
		熏洗设备	
		泡洗设备	
	肠道灌洗		结肠灌洗（透析）设备
			中药灌肠设备
	其他		中药离子导入设备
			中药雾化治疗设备
			中药透药设备
	推拿		推拿治疗设备
推拿辅助治疗设备			
牵引		颈椎牵引设备	
		腰椎牵引设备	
		多功能牵引设备	
		其他牵引设备	

表 A.1 中医诊疗设备配备表（续）

分类		设备名称	
中医光疗		红光治疗设备	
		红外光疗设备	
		红外偏振光疗设备	
		紫外线治疗设备	
		激光治疗设备	
		激光穴位治疗设备	
		其他光疗设备	
中医电疗	高频	高频治疗设备	
		超短波治疗设备	
		微波治疗设备	
		射频治疗设备	
	中频	中频治疗设备	
		中频经络治疗设备	
		温热中频治疗设备	
		干扰电治疗设备	
	低频	低频治疗设备	
		低频经络治疗设备	
		超低频治疗设备	
			其他电疗设备
	中医超声		超声波治疗设备
		超声穴位治疗设备	
		多功能超声波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		磁振热治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	
		穴位磁疗设备	
		磁场效应治疗设备	

表 A.1 中医诊疗设备配备表（续）

分类	设备名称
中医热疗	微波热疗设备
	电热疗设备
	蜡疗设备
	热敷（干、湿、陶瓷）装置
其他	辅助排痰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设备
	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
	多功能治疗床

附 录 B
(规范性)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表B.1规定了中医医疗技术的具体技术类别。

表 B.1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1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
2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3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4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5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刃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铍针技术
6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膏摩技术
7	敷熨熏浴类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8	骨伤类技术	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9	肛肠类技术	挂线技术、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10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附录 C
(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C.1 简约版

- C.1.1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10 m²。
- C.1.2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可设在诊室、候诊区走廊、小型养生馆、小型教室等区域。
- C.1.3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应有平面展示区和实物展示区。各区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 平面展示区应有展板或海报、可触式显示屏及其它电子设备；
 - 实物展示区应有中医阅读角。

C.2 标准版

- C.2.1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30 m²。
- C.2.2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可设在挂号大厅、大型养生馆、社区或广场、商场或机场休息区、大型教室等区域。
- C.2.3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应有平面展示区和实物展示区。各区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 平面展示区应有平面展示区，包含展板或海报、可触式显示屏、LED屏等电子设备；
 - 实物展示区应有中医阅读角、中药材或中医药器具展柜、中医药主题人物3D模型等。

C.3 升级版

- C.3.1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50 m²。
- C.3.2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可设在中医药专题展览馆。
- C.3.3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应有展示区和互动体验区。各区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 展示区应有中医阅读角、中药材或中医药器具展柜、中医药主题人物3D模型等；
 - 互动体验区应有健康咨询台、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等。

参 考 文 献

- [1]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3]56号，2003年
-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6]32号，2016年
-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新函[2018]156号，2018年
-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执行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108号，2018年
-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2022年
- [6]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综医政发[2023]5号，2023年
- [7]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的通知：粤中医办[2016]25号，2016年
- [8]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函[2018]112号，2018年
-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2020年
- [10]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3号，2021年
-